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
93 年 10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8 年 6 月 18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寧靜之氣氛，依照閱覽規則第十二條，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讀者利用之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凡違反如附件情節者，悉依記點方式累計。

第三條 經本館登記違規記點達二點（含）者，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，並得在圖書館公布欄公告。

本校讀者：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。

校外讀者：禁止進入本館閱覽半年。

第四條 經本館違規記點三點(含)以上者，或違反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函送學生事務處依法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，必要時送警法辦並得永久停止其進入本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違規記點項目表：

編號/大類	編號(款)/細目	點數
(一)證件	1.冒用證件	3
	2.出借證件	3
	3.借用他人證件	3
	4.使用偽造證件	3
(二)個人行為	1.進食、泡麵、使用電熱水瓶、泡咖啡、泡茶等	2
	2.吸菸	3
	3.攜帶滴水傘具進館	1
	4.攜帶動物	2
	5.禁區使用行動電話或呼叫器等	1
	6.臥睡	1
	7.不刷卡進館(本校人士)	1
	8.不刷卡進館(校外人士)	2
	9.偷竊	3
	10.性騷擾	3

	11.違規不聽規勸	1
	12.違規不聽規勸且態度惡劣	2
	13.擅入非開放空間	1
	14.擅闖安全門	3
	15.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	3
	16.移動桌椅	1
	17.館內使用打火機或任何火源	3
(三)利用圖書館設備 之不當行為	1.蓄意破壞設備	3
	2.蓄意損毀圖書資料或器材	3
	3.利用多媒體設備使用非館藏資料	1
	4.瀏覽查詢非圖書館資源網站	1
	5.上 BBS	1
	6.上網聊天	1
	7.使用電腦遊戲	1
	8.破壞電腦軟體	1
	9.不當下載電腦資料	1
	10.收發 E-mail	1
	11.歸還多媒體資源放在櫃台即離開，片盒內無光碟。	1
	12.使用他人證件借用座位及影片。	2

附註：

(1)另下列情形則予以規勸，若態度良好接受規勸立即改善者，不列入違規：

1. 服裝儀容不整
2. 攜帶食物或有色有味飲料進館經發現者
3. 高聲談笑或朗讀
4. 趴睡
5. 佔用座位
6. 利用館內插座充電
7. 其他造成髒亂之行為

(2)白開水必須裝於透明有蓋可栓緊之容器內，以避免潑灑傾倒而破壞圖書館資料設備及污損閱覽環境。